

107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

107.03.12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05.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05.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
院訂必修														
	合計	0	0	0	0	0	合計	0	0	0	0	0		
院訂選修														
	合計	0	0	0	0	0	合計	0	0	0	0	0		
專業必修	研究方法				3	3	文創實務專題	3	3					
							碩士論文				6	6		
	合計	0	0	0	3	3	合計	3	3	0	6	6		
專業選修	文化美學專題	3	3				文創智財研究	3	3					
	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3	3				電子商務行銷	3	3					
	區域文化產業專題	3	3				文化消費與統計分析	3	3					
	文化經濟學	3	3				文化資產應用專題	3	3					
	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	3	3				原住民文化專題	3	3					
	設計符號學	3	3				財務管理	3	3					
	文創政策與法制				3	3	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				3	3		
	創意生活產業專題				3	3	文創品牌經營管理				3	3		
	數位內容產業專題				3	3	文化商品設計				3	3		
	文創產業分析				3	3								
	文創行銷管理				3	3								
	社區營造與文創產業				3	3								
	合計	18	18	0	18	18	合計	18	18	0	9	9		
總計	必修學分/時數	0	0		3	3	必修學分/時數	3	3		6	6		
	選修學分/時數	18	18		18	18	選修學分/時數	18	18		9	9		
	總學分/總時數	18	18		21	21	總學分/總時數	21	21		15	15		
備註	<p>1.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包括:必修課程12學分【專業必修12學分】；選修課程24學分【專業選修24學分】；得跨校、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(含)。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2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修習16學分，至少修一科目。</p>													